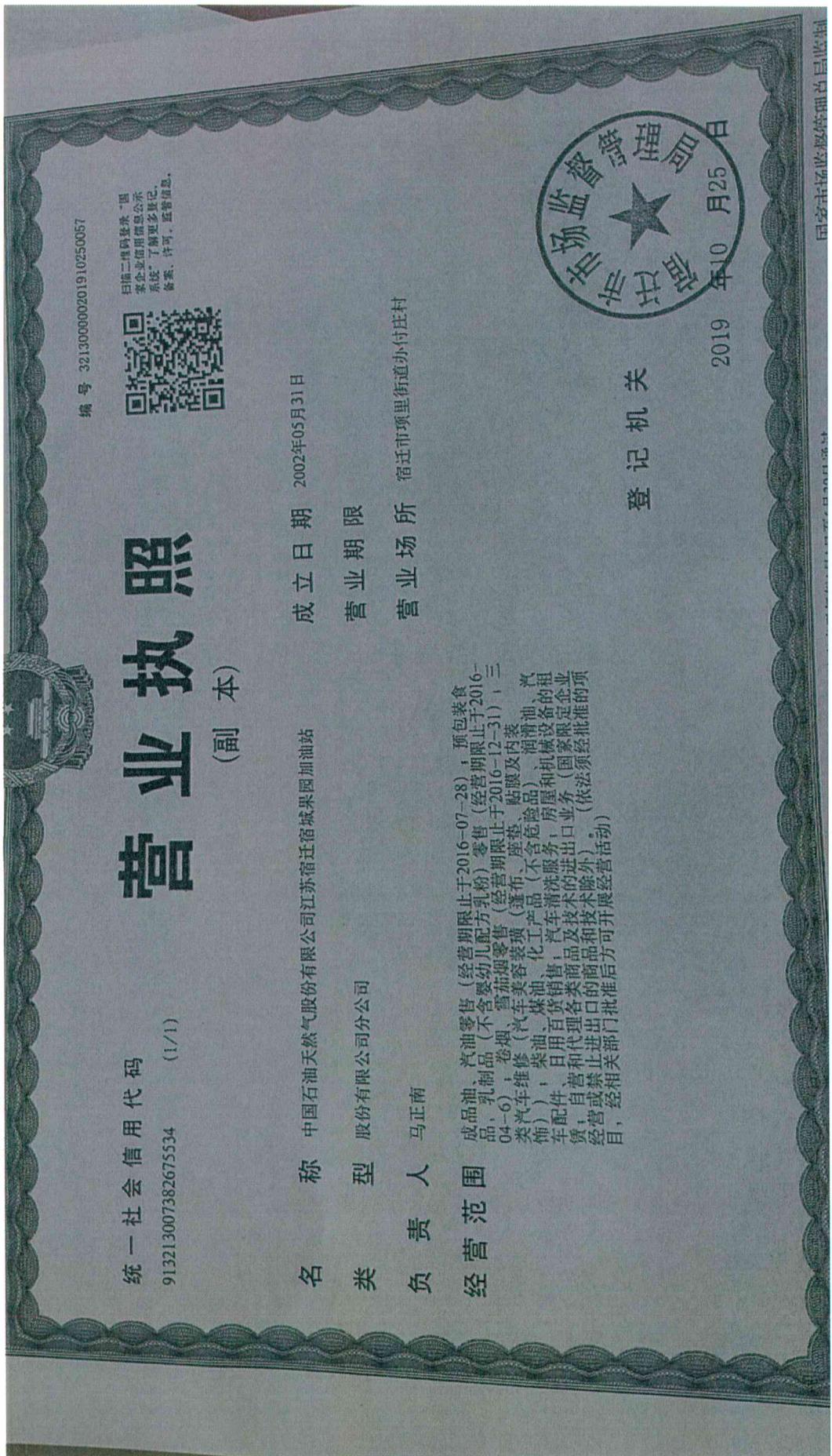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宿公消验〔2002〕6号

008

关于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加油站 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中油加油站（城南液化气站南侧）复验报告收悉。我支队对该站进行再次查验，该工程已基本符合消防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 1、从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 2、油气回收系统限在二月三十日前安装完毕。
- 3、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若有改建、扩建、用途变更等应向我支队申报审批。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167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江 苏宿迁宿城果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果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主要从事成品油（乙醇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汽油年销售量 6500 吨，柴油年销售量 290 吨。占地面积 4704m²，于 2002 年建成运营，至今已运营 17 年，未办理环评手续。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运行。

二、该项目废水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5、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确保汽油、柴油的安全储运和使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773.8t/a、COD \leq 0.23t/a、SS \leq 0.155t/a、氨氮 \leq 0.019t/a、TP \leq 0.0023t/a、总氮 \leq 0.0348t/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编号 320830000201706260111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072709094B (1/1)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2日至204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再生利用，废水、废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再生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基础油销售，燃料油销售，塔顶油销售，轻质油销售，渣油销售，石油焦销售，陶粒销售，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销售，环保业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A083000D007-2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

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版转换至 2016 版中所含代码) 18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SMNY-MKTG-02-003B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签约时间：2019年4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HW09)（以下简称“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备案。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 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油水	251-001-08	按照实际产生量接收	液态	200L以上规格	3650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半固态		

注: 运费单独收取。按照单站计取基本费 3500 元/次, 单车增加第一站增加运费 1000 元、单车增加第二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三站增加运费 500 元, 单车增加第四站增加运费 500 元, 单次超过 5 个站的, 价格按单次五站结算, 不再增加。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吨的, 按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 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 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 时, 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 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 时, 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或月结算。批次为转移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 月结为次月 5 日前, 乙方与甲方结算实际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 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3.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8300011010000031092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 64 号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19.4.9

乙方（盖章）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

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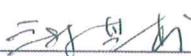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36916394

日期：2019.4.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果园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3007382675534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联系电话	18000157888		
联系人	周翔		联系电话	18036969288		
传真	/					
地址	宿迁市项里街道办付庄村（黄河南路西侧）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果园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马正南		报送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321302-2020-011-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